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加班上課不該比正課更便宜 全教總籲修正課後照顧收費基準

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追溯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國小鐘點費由 336 元調高至 405 元、國中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、高中由 420 元調高至 505 元，整體調幅約 20%。然而，與教師下班後額外教學高度相關的多項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計畫，鐘點費標準卻未同步調整，形成「正課鐘點費已經調高，課後加班鐘點費反而更低」的不合理現象。

據此，全教總具體提出兩項建議：

一、建立課後照顧「基本鐘點費連動機制」，避免加班性質鐘點費低於正常工時，應立即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0 條

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0 條規定之收費基準，上班時間辦理以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的學生收費，每節設算基準為 260 元、400 元乘以設算公式，已逾 15 年未修，無法反映近年物價上漲的現況，教師勞務所得深受影響！

此外，課後照顧鐘點費歷來均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支給，全教總建議應以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鐘點費之 133%」作為修訂方向。如此不僅反映 114 年底基本鐘點費調高的政策方向，也能建立制度性的連動機制，避免未來基本鐘點費再次調整，課後照顧相關規定卻仍停留在多年以前的標準。

偏鄉孩子放學後，校園往往仍是他們的避風港。嘉義縣教師會理事長楊智強懇切呼籲，當偏鄉教師犧牲下班時間扛起課後照顧重擔，絕不該領取比正課更低的鐘點費。建立『基本鐘點 133%』連動機制，不僅是尊重專業勞動，解決教師荒，更是為了留住願為偏鄉孩子點燈的熱血師資。善待基層老師，偏鄉的夜晚才能持續有光。

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蔡淑遠表示，課後照顧具有重要公共價值，教師也在其中提供專業支持。既然社會需要教師在下班後持續付出，就應給予合理報酬，不能讓教師承擔更多時間與責任，卻領取低於正課的鐘點費。尊重教師專業，就應合理回應每一分額外付出。

二、全面盤點「夜光天使」、「學習扶助」及其他課後、夜間、週末、寒暑假教學計畫，研議比照「基本鐘點費 133%」建立一致性的加成原則。

全教總理事長葉青茂強調，這次應藉此全面盤點國教署所主管的各項課後、夜間及假日教學計畫鐘點費。包括：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」的講師鐘點費，目前每小



時仍為 405 元；「學習扶助」在第七節下課以後、週末、寒暑假及夜間辦理時，國小每節 405 元、國中每節 455 元。

現行勞基法規定勞工加班有 1.33 倍至 1.67 倍的標準，其意義在於勞工犧牲休息、家庭生活的時間，付出額外的勞動力，應給予合理補償，也有讓雇主付出更高成本，避免濫用加班，使勞工過勞的用意。教師在正常教學時段之外辦理的上述工作，應比照勞工的加班費概念。這樣的制度改革，才能讓教育現場的勞動意識以及制度，更貼近普世的勞動價值。

教師於正常課務之外投入相關工作，本質上就是額外工時，其專業勞動不應因為發生在放學後而被低估。全教總呼籲，國教署應正視現行課後教學鐘點費與基本鐘點費脫節的問題，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計畫的通盤檢討；而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，也應與中央攜手正視此問題，以真正反映教師額外付出的勞動價值。